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原经营范围中拟增加 4-氯丁酸甲酯、氯代乙二醇单丙醚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明确公司决策层与执行层分工，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，并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对 201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

加额度，预计增加向关联方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额 885 万元。

关联董事刘林生、汪国清和曾道龙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增加额度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许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将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